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0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、考試院. 行政院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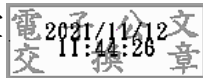
(0150344A00_ATTCH1. pdf、0150344A00_ATTCH2. pdf、015034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5157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